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1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7月3日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根据《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通大国资〔2017〕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指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气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学院与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每年签订一次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学院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网络，落实分级负责制，明确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

(一) 学院主要负责人一般为院长，其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落到实处。

2.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学院其它工作统筹安排。

3. 掌握实验室安全情况，为实验室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批准实施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5. 确定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6. 服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统一安排，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学院分管负责人一般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其职责如下：

1. 对实验室安全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协调所管辖范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2. 定期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部署实施本单位日常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3. 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4. 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指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暂时难以消除的安全隐患，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

5. 负责开展针对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明确专人管理实验室安全设施和实验室安全标志，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三) 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其职责如下：

1. 对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负责，执行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落实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分管领导开展所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落实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实施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3.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4.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暂时难以消除的安全隐患，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实验安全。

5. 开展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一般为实验用房直接使用及管理者，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和具体执行人，其职责如下：

1. 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及相关的实验室安全法规。

2.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制止违反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的行为。

3. 负责分管实验用房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并建立物品使用与管理台帐。

4. 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分管实验用房内有关

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 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负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6. 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分管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安全责任人和管理者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学生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 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学院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施工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处置。

(二) 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使用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三)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水电气安全管理

(一) 用水、用电与用气（包括煤气、氢气等）设施必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及规定规范安装，不得私拉乱接。

(二) 操作人员须熟悉所用设施的性能，遵守安全规定，并按正确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 用电、用水与用气设施必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防止触电和煤气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四) 所有用电、用水、用气场所须执行“人走水关、人走电关、人走气关”的规定；二十四小时用水、用电及用气的设施，须有专人值班。

(五)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否则须暂停使用。

(六)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箱和花线。

(七) 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应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 发现因漏雨、漏水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联系有关职能部门解决。

第十三条 安全设施管理

(一)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 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防火安全管理

(一) 凡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 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遵守防火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

(三) 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明火；有易燃、易爆、蒸汽和可燃气体散逸的实验室，其电器设备须符合防爆要求。

(四) 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实验室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实验人员应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懂得各种基本灭火方法。

第十五条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一) 每个实验用房须落实安全责任人，且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禁止堆放各类杂物，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三) 实验室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

措施，办理移交手续；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学院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根据实际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八）学院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突发安全事件报告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物资保障等防范措施，提升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并积极宣传、普及一般烧伤、中毒、触电、实验动物传染性疾病感染等突发事故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发生安全事故时，须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十六条 其它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其它安全管理或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及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 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督查。

(二) 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

第十八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安全隐患一时无法解决的，须向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报告，并在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指导下积极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配合保卫处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